关于xxx同学跨省就业的申请

xxx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xxxx，学号：xxx，现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（珠海校区）202x级xx专业，将于202x年6月毕业。原生源地xx省，现申请跨入xx省就业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免费师范生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【2011】1号）规定：对确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免费师范毕业生，经培养院校，生源所在地和接收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可申请跨省任教就业。1.志愿到中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任教的；2.在学期间父母户口迁至省（区、市）外的；3.已婚需要迁移到配偶所在地中小学任教的。

本人现已满足第xx条，于202x年xx月xx日完成xx手续。

以上信息本人承诺属实，现申请跨省就业，请书院予以审批。

申请人：xxxx

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

年 月 日